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韶关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加大智慧城市、光伏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储能等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，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 5,0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易事特新能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。

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。

此次对外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，无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。

二、拟投资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：易事特新能源（韶关）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的为准）

2、出资方式：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

3、注册资金：注册资本为 5,000 万元

4、注册地址：乳源县乳城镇鲜明南路银源水电有限公司办公综合大楼 103A

5、拟从事的经营范围：新能源项目投资；研发、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：稳压电源、稳流电源、不间断供电电源、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备、精密空调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、嵌入式软件、铅酸蓄电池；电力工程设计服务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；动力环境监控研发、建设、维护；复合储能系统；提供光伏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站、智能微电网、可再生能源分布式发电站的建设、运营、维护及相关技

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专项设计服务；货物进出口。

上述事宜均以工商部门核准的最终批复为准。

三、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对外投资的目的

公司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旨在进一步扩大产业布局，加大智慧城市、光伏电站、新能源汽车充电及储能等业务领域的覆盖范围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(1) 审批风险

投资设立该子公司需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审批，存在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。为控制此风险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准备报审资料，并及时跟进有关部门的审批进度。

(2) 管理风险

随着子公司的增加，对公司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，公司将积极建立风险防范机制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强化对子公司的管控。

3、对公司的影响

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顺利，公司产品的市场占用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，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15日